

2353P

\$500 元

高雄地院
30-911063

繕
本

支 付 命 令 聲 請 狀			
案 號		承辦 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977,436 元整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住 址	
聲 請 人	三信商業銀行股	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-1 號	
即 債 權 人	份 有 限 公 司		
法 定 代 理 人	廖 松 岳	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-1 號	
送 達 代 收 人	方 若 穎	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電話：04-22257177-476	
債 務 人	采楓健有限公司		
債 務 人 兼 上	魏 英 俊		
法 定 代 理 人			
債 務 人	陳 韋 州		

\$500 元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金額

- 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977,436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/08/1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2 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0/09/16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事實

- 一、緣債務人 采楓捷有限公司 於108/03/15邀債務人 魏英俊、陳韋州 為連帶保證人簽署借款憑證金額：200萬元，期間自108/03/15起至111/03/15止；約定利率按聲請人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4.82%後之年利率計息，嗣隨聲請人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，並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今聲請人依債務人最後繳息日之季定儲指數利率0.8%為基準加計4.82%後，聲請人乃得向債務人請求年息5.62%之利息（詳如借據第三條第壹款之約定），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詳如借據第四條之約定）。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如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（詳如借據第六條之約定）。今債務人借款業已屆期，至今尚欠聲請人本金共977,43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- 二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可證（均影本，如需正本當呈送）。茲為請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借據及放款帳卡影本乙份。
- 二、聲請人牌告利率表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二 日

具狀人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簽名

蓋章